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0 年 4 月 17 日院行政會通過

90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學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各學系、所、學士班、學位學程或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，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名，院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五條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。各學系、所、學士班、學位學程院之傑出校友每年以一人為原則。

第六條 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及獎牌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